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## 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辦法

93年11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94年6月20日台技(四)字第0940081468號函核定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和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- (一) 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。
  - (二)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(四) 各學期學業名次均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